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禮聘國內外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提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並促進本校之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聘之榮譽教授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大專校院（含校內外）擔任教職且在本校辦理退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含合聘）教授之退休教師，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三) 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
- 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 四、權利與義務：

榮譽教授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五、待遇與福利：
 - (一) 榮譽教授採終身聘制，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
 - (二) 獲得贈予榮譽教授之畢生事蹟肖像典藏於校史室，學術著作陳列於圖書館，俾留芳百世。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